

关于根据信用债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进行 债券质押式回购质押券动态管理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为进一步健全债券质押式回购风险管理，督促信用债券发行人依法合规、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信用债券定期报告披露情况，对相关质押券的折扣系数及回购资格实施动态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信用债券发行人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证券交易所”）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相关规定，未于4月30日（含）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，或未于8月31日（含）前披露本年度的中期报告，且未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延期披露申请的；或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延期披露申请，但延期披露期限届满时仍未披露的，则本公司认定该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逾期。

二、对于定期报告披露逾期的发行人，本公司将该发行人全部合格质押券在现行折扣系数水平上下调0.2；对于折扣系数不足0.2的质押券，本公司将其折扣系数调整为0。发行人逾期1个月仍未披露定期报告的，本公司取消该发行

人全部合格质押券的回购资格。

三、质押券折扣系数依据上条规定被下调后，发行人已按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补充完成信息披露的，经本公司核实确认后，本公司回调相关质押券折扣系数至下调前水平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